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智勇

相　對　人　崎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宗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建字第203 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假執行程序所受之損害，於本院109年存字第34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320萬元。因兩造已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同意返還上開提存物，聲請人提出同意書、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聲請返還該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建字第203 號民事判決於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。則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即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佐政